

教學法原理

陳元暉編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教學法原理

陳元暉編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37年•武漢

教学法原理

陳元琿編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武漢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1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江漢印刷廠印刷

787×1092 $\frac{1}{32}$ 開·4 $\frac{5}{8}$ 印張·93,000字

1957年6月第1版

195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7,000

統一書號：7106·92

內 容 提 要

本書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認識論和巴甫洛夫的条件反射学說闡述了教学論的各个部分，說明了思維活动的規律、認識过程的規律和思維的生理基础，說明了教学过程、教学原則、教学方法和教学組織形式等各方面的內容。可供师范学院学生、中小学教师以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教学法所研究的对象和它的理論基础	1
第一节 教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教学法所研究的对象	6
第三节 教学中对学生年龄特征的估計	9
第四节 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認識論是教学的指导方針	18
第五节 巴甫洛夫学說是教学法的自然科学基础	23
第二章 教学过程	35
第一节 教学过程的性質和特征	35
第二节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39
第三节 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在教学过程中的作用	42
第三章 教学原則	44
第一节 直观原則	44
第二节 邏輯性原則	49
第三节 实践性原則	54
第四节 通俗性原則	57
第五节 巩固性原則	61
第六节 学习自觉性原則	64
第四章 教学方法	66
第一节 教师选择教学方法的标准	66
第二节 講述法、講解法、講讀法、講演法	71
第三节 談話法	80
第四节 演示	85
第五节 实验、观察、参观	91

第六节	学生独立作业的指导	100
第七节	练习、复习	108
第八节	学业成绩的考查和评定	111
第五章	教学的組織形式	120
第一节	班级授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20
第二节	組織班级授课的原则	124
第三节	授课过程的环节和类型	127
第四节	教师对授课的准备	135
第五节	复式班级編制课堂教学組織的特点	138

第一章 教学法所研究的对象和它的理論基础

第一节 教学的概念

教学的 定义

智育是通过教学工作来实现的。

什么是教学呢？教学是在教师的领导下和学生自觉的积极的活动下，依照共产主义教育的目的和任务，以知識、技能、熟練技巧来武装学生，并在科学知識基础上培养学生具有共产主义世界觀，发展学生的智力、才能和禀賦的有目的有计划的过程。

教学是通过学校的課堂組織形式去实现的。年輕一代对于自然界規律的認識，对于社会发展規律的認識，对于人类思維发展規律的認識，必須依靠教学的形式去获得。

教学不仅是教学生認識事物，而且要引导学生去实践；教学不是傳遞死知識，而是傳遞活知識。所謂活知識，即由實踐証明了的而又用之于实践的知識。所以，教学是要使知識成为技能，成为熟練技巧，这才是完整的教学概念。

教学不仅是使学生获得知識、技能、熟練技巧的工作，同时是发展学生智力的工作。学生認識力、观察力、思考力、记忆力、想象力、注意力的发展，是要在掌握知識、技能、

熟練技巧的过程中去实现的。

教学的活动是在以教师为领导，学生自觉地积极地参加活动下进行的。教学是指教师和学生共同活动，单有教师的活动或单有学生的活动，都不能成为教学的活动。其中，教师是处于领导的地位，是决定方向的人物；而学生则是教师傳授知識的主体，是教学活动的对象。

这样的活动，是具有一定的目的的，那就是为造就年輕一代成为全面发展的人物。有目的的、确定的、有系統的对于受教育者心理上所施行的感化作用，就是为了在受教育者的身心上养成教育者所希望的品质。

这样的活动，是要通过严密的计划才能实现的。它必須是有組織地、有系統地、有秩序地进行。具体地说，它必須通过学校，必須通过上課形式，必須通过課程的講授等等高度的计划性的工作去实现。所以，教学活动不仅是有目的的，而且达到目的是經過严密的计划的。

年輕一代通过学校的教学活动，从而获得科学知識，建立起共产主义世界觀，既能認識世界，又能改变世界。

两种錯誤的
教学概念

資产階級教育学中，曾广泛地流行着两种錯誤的教学理論。一种即所謂“形式教育論”；另一种即所謂“实質教育論”。“形式教育論”者認為教学主要是发展学生思維能力，有了思維能力，学生自己就能独立地获得知識，所以教学是指对学生“形成力”的培养，換句話說即教学是使学生获得方法，不是获得知識。

“实質教育”和“形式教育”相反，認為教学就是使学生掌

握知識，學生掌握了知識以後，就能發展智力，所以現實的、有實用價值的、適合於生活要求的經驗和知識的獲得，是教學的唯一內容。教學即獲得經驗，獲得實用的知識。

顯而易見，這兩種理論都是片面的、錯誤的。

教學不能只看作是幫助學生去獲得點滴的經驗或某些狹隘的實用的知識，以適應現在的生活條件和周圍的環境。教學是要使學生獲得科學知識，並使學生參加革命實踐，改造主觀世界和客觀世界。

教學也不能只看作是幫助學生發展抽象的思維能力。思維是客觀物質世界在人腦上的反映。學生如果不掌握科學知識，不接觸實際，思維是不能發展的。

應當把思維規律看作是現實在人的意識上的反映。不能把積累知識的過程和學生思維發展的過程對立起來。學生掌握了科學知識的體系，同時也就發展了自己的智力。反過來說，智力又是學生以後學習的條件。

教學是通過教材使學生能夠認識周圍世界，同時發展他們的智力和認識力。

如果認識力沒有充分的发展，如果沒有獨立思維的能力，學生就不容易領會教材。

如果選擇的教材只是一些抽象的、煩瑣的、同實際毫無關係的表象和概念，那對學生思維的發展是毫無益處的。

知識所以可貴，是因為它正確地反映着客觀現實。只有研究和領會自然界和人類社會發展的客觀規律，才能正確地和有益地發展思維。

教学和教育两个概念的区别

如前所述，教学是在教师的领导下和学生自觉的积极的活动下，依照共产主义教育的目的和任务，以知识、技能、熟练技巧来武装学生，并在科学知识基础上培养学生具有共产主义世界观，发展学生的智力、才能和禀赋的有计划的过程；而教育则是对于受教育者心理上所施行的一种确定的、有目的的和有系统的感化作用，以便在受教育者的身心上，养成教育者所希望的品质，如培养一定的世界观、道德和人类公共生活规范，造就一定的性格和意志、习惯和兴趣，发展一定体力上的素质等等。因此，教学是在学校内有目的地、有计划地、有组织地通过课堂来实现的工作。这个工作是教师有系统地、循序渐近地把知识传达给学生的活动；同时又是学生自觉地积极地组织自己的学习，掌握一定的知识，并把知识变为技能和熟练技巧，在这个基础上养成和共产主义教育的目的相适合的品质的一种活动。教育则是指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全面工作，它不仅包括对年轻一代的知识传递、技能和熟练技巧的形成、世界观的建立，而且还包括道德和人类公共生活规范的训练、性格和意志的培养、习惯和兴趣的养成、体力的发展、美感的形成等等。所以，教育的概念较之教学的概念更为广泛，教学是包括在教育的概念之内的。

教育的概念包括教学，但教学的概念不能包括教育。譬如说“进行教学”，这就是指在学校内，在教师的指导下，通过课堂形式的一种学生自觉地领会知识的活动。这种活动表现高度的计划性和组织性。如果说“进行教育”，那就是指对年轻一代的身心的全面影响，它不仅指学校教育，还包括

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等等。

教学的教
育性質

教育主要是在知識的基础上實現的，所以以傳遞知識为主要內容的教学工作，是教育的主要內容。

教育主要是在教学的基础上實現的。只有在掌握知識的基础上，才能建立学生的共产主义世界觀。培养具有共产主义教育所要求的品質，要通过教学活动。因此，教学是社会主义社会由学校和老师来实现共产主义教育任务的一条基本途徑。

教学必須依照共产主义教育的目的和任务去实施。共产主义教育的目的和任务，决定了教学的内容，也决定了教学的方法。教学是实现共产主义教育的目的和任务的基本途徑，共产主义教育的目的和任务要通过教学去实现。

因此，教学不仅要完成知識的傳授工作，它还要完成教育的任务。所謂教育的任务，包括智育、綜合技术教育、德育、体育、美育等等內容。

教学是以科学知識傳授給学生，同时养成学生共产主义道德品質的过程。譬如，历史的教学，不能仅限于講述历史的事实和人物的活动，必須以社会发展的規律、階級斗争的知識和共产主义的理想曉喻学生，使学生不仅学得历史知識，而且培养成具有共产主义品質的人物。又如物理学和化学的教学，不能仅限于傳遞知識，还必須使学生理解自然界发展的重要規律和人类控制自然的路徑，培养他們唯物主义的世界觀。因此，教学既要完成知識傳授的任务，同时又要完成道德教育的任务。

爱国主义的感情，是要通过各科教学去培养的。各科教学联系祖国建设的远景，联系共产主义理想的实现，这样就不但使学生认识了祖国的事物和周围的现实，而且也使学生产生了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实现共产主义的热烈感情。所以教学也是一种培养学生感情的工作。

在教学过程中，学生克服困难的意志的锻炼，独立精神的发挥，完成学业的自觉态度的培养，勤劳习惯的养成等等，都是对学生进行德育工作，都是锻炼年轻一代坚强的意志和性格的工作。

集体主义、组织性、纪律性，这些都要通过教学去实现。课堂是训练学生集体主义、组织性和纪律性的场所。

其他如美育、体育、智力发展等等，也都有赖于教学，有赖于系统知识的掌握。

第二节 教学法所研究的对象

教学法所研究的对象

教学法研究怎样把知识传递给年轻一代，怎样使年轻一代掌握知识、技能和熟练技巧，并能应用于实际。简而言之，教学法就是研究“怎样教”的问题。

解决“怎样教”的问题，首先必须了解人类认识世界的过程，了解学生学习过程的特征和规律。从人类认识世界的过程的分析 and 学生学习过程特征的分析，我们就能得到一种反映学生思维活动的学习规律。掌握了这种规律，就能有效地去指导学生获得人类所积累下来的知识。

教学是“教”和“学”的统一，怎样“教”是建立在怎样“学”

的基础上的，不知道学生怎样“学”，就无法进行“教”。教学包括两方面，起主导作用的是“教”的方面，但对象是“学”的方面，不把客观的对象作为问题的中心，就不能发挥“教”的主导作用。所以，教学法的最重要涵义是教学生怎样去学习。掌握学生学习规律，是教师进行教学的头等重要的大事。

但教学不仅限于学生的一方面，而且还有教师的一面。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师的思维和语言能力、教师的知识修养、教师的情感和意志、教师的世界观，都直接影响学生的学习。

学生的学习，不能离开教师的指导，所以，教学过程是学生“学”的过程，又是教师“教”的过程。教学法要研究这种统一的过程，研究统一体中主体和客体的作用及其相互关系、相互影响。

教学法还受学科性质的限制。知识的体系，是教学法的“物质”基础。不了解学科的性质，不区别各个学科的特点，滥用一套不切合学科性质的教学方法，是会影响教学的效果的。

什么知识必须传递给年轻一代，什么年龄传递什么知识，解决这两个问题，是教学法的出发点。必须确定了教学的内容，然后才能谈到教学的方法。

普通教学法和
各科教学法

教学法研究教学过程的规律。研究各学科教学的一般法则，叫做普通教学法；研究各个别学科的教学法则，叫做各科教学法。通常某一科目的教学法都冠着该科目的名称，如语文教学法、数学教学法、物理教学法、化学教学法、生物教学法、历史教学法、地理教学法、体育教学法、音乐教学法、图画教学法等。各个学科的教学法除必须遵守一般法则外，

还要遵守各个学科的特殊法则。

各科教学法是建立在普通教学法的基础上的，而普通教学法的材料，则又是从各科教学法里取得的。从各别的法则中抽出其共同点，归纳为共同的一般的法则来指导教学，是普通教学法的任务。

在教学过程
中研究学生

教学法并不是凭空臆造的，它必须是研究学生的各种情况后所得出的一种结论，这结论是用来指导学生学习的。不研究学生情况，就不可能正确地和有效地进行教学工作。

研究学生情况，首先要在教学过程中进行。因为学习在学生的生活中是主要的活动，在学习过程中表现出各个人学习的特点。教师要仔细观察学生在教学过程中所表现的特点，并总结这些特点，归纳为方法论，作为指导学生学习的南针。

只有不断地观察学生，才能不断地提高教学方法。教学法不是一成不变的，也不是万应灵丹，它是不断发展着的，不断在修改旧的、增加新的。欲使教学法能够日臻于完备，必须不断观察学生，研究学生。

教学不能违背教学原则，同时，必须根据学生年龄特征来运用教学原则，所以教学必须随时注意观察学生，这样才不至于把教学法当成公式搬用，无补于教学实际。

一切从观察学生出发，这是研究教学法的客观方法，这样得来的教学法，才能指导教学实践。

教学方法必须适合于学生的年龄特征。分析年龄特征要从观察学生着手，所以教学法的源泉是学生，它从学生中来，又回到学生中去。教师必须体会这一道理，去创造和发展教

学法。

第三节 教学中对学生年龄特征的估计

年龄特征 和教学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以科学知识武装学生，培养他们科学的世界观，发展他们的智力和才能。要使这些任务能够顺利完成，必须对年龄特征予以充分周密的估计。

在选定教学方法时，教师除根据某种学科的目的和内容外，还必须注意学生的注意力、观察力、认识力、思考力、记忆力和想象力等的发展情况；必须注意这些能力在各种年龄中的特征；必须注意学生经验的蓄积情况，语言、文字的能力，判断力的发展等等。这些都是教学法的基础。

苏联在1932年8月25日联共（布）中央关于中小学教学大纲及教育制度的决定中曾指出：教材的分量和性质要完全适合各班儿童年龄的特征，并要求研究出一些适合学生年龄特征的教学法。在1934年4月23日联共（布）中央又严肃地批判了那些“强迫8—12岁的儿童，答复他们所完全不能理解的、极端抽象的问题”的错误教学方法，认为“这些问题夺去了他们的一切兴趣，甚至为儿童所能理解的社会生活现象与社会建设兴趣”，主张应以生动活泼的、为儿童所感兴趣的社会事件的故事，去代替陈腐的和不可容忍的浅薄的、生硬的教学法。联共（布）中央关于少先队工作的决议，也坚决主张一切活动方式与方法，要适合于儿童年龄的特征和需要。苏联这些经验的总结，可作为我们的借鉴。

加里宁对苏联教师们的讲话，经常提到要注意学生的年

齡特征，不能以成年人的兴趣来要求青、少年。他在1938年12月28日“教师报”編輯部所召集的城乡优秀教师會議上的講演中曾这样問道：“难道你們想使孩子成为庸碌无能的人，成为45岁还有点胃病的人么？（笑声）或且想使孩子也完全象你們成年人一样么？”他認為：“學生們具有过多的主动性。”甚至于要求学生遵守紀律，也应该“在儿童心理和可能性範圍內”。

年齡特征是由生活的社会条件和教育条件决定的。生活的社会条件和教育条件，决定着各代人对于现实的态度，决定着他們的兴趣、思維及与集体相互关系的內容，决定着意志、性格、情感、創造力等等的发展。教学如果不估計学生年齡的特征，就会犯主观主义的錯誤，会把教学变为傳播教条的干癮无味的活动。

对待年齡特征
的两种錯誤
态度

在資產階級教育學和心理學中，有一派主張學生發育過程和教學過程毫無關係。他們認為發育過程是自然規律，教學絲毫不能改變它。他們把學生的思維能力、世界觀和學校教育的影響割裂開來。“兒童學”派就是這樣主張，他們認為學校不能教育兒童，也不能改造兒童。

還有一派的主張和上一派正相反，他們認為教學就是發育。他們把教學過程歸結為養成習慣，獲得新的行為方式，把教學和發育過程混而為一。

這兩種看法都是錯誤的。把發育看作與教學無關的自然規律和把發育看作是與教學相同的過程，同樣是不正確的。學生的發育情形，不能不影響他們對知識的了解能力；同時，智力教育和教學，也不會不直接影響到學生思維和體質的發

育。掌握一定体系的知識和这些知識的性質，就能影响到認識力、觀察力、思考力、記憶力、想象力、注意力和意志、性格、世界觀等的发展，而这些能力的发展，又直接影响学生接受科学知識的能力。

年齡特征是由学生身心发育程度构成的。学生身心发育情况，可以由年齡的分期划分，各个年齡都表現其生理和心理的特征。教学应根据这些特点合理配置各年級的教材，确定講解教材的深度，使学生能够有效地和迅速地获得知識。我們不能在初等学校里教授高等代数，这是显而易見的道理，但有些人却連这显而易見的道理也看不見，忽視学生年齡特征，教授許多連成年人也难于理解的知識，妨碍了学生身心的发育。

学生发育的情况也不能和教学混而为一。教学必須根据学生年齡特征，但不能把学生思維的发展看作是决定于生理的事情，看做一到特定年齡就会自动地发生的事情。由教学获得的知識，对于思維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影响。教学能够扩大学生理解的范围，以前不能理解的事物，通过教学，可以变为能理解的东西。

学生理解力的发展水平是由下列三种情况决定的：第一，依赖于教学的情况，如教师的技巧，教学大綱和教科書的完善程度，教学法的运用情况，学校的物質設備等；第二，依靠于学生生活所在环境的文化水平，如書籍、报纸、无线电、电影等等的普及情形；第三，依赖于学生脑生理发展情况。这三种情况中最具决定性的因素是教学的情况。教学必須估計到学生的年齡特征，不是說教学就是发育，而是說年齡特征是估計学生理解力发展水平的要素之一，不能忽視它，应